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劉吉森

相 對 人 郭詩榮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
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詩榮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郭詩榮遷移不明，致通知相對人就台忠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行使優先承購權之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」地址郵寄，經以原址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

01 回。然依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訪查結
02 果，相對人雖未居住於上開地址，惟現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6樓，是相對人住所尚非不明，聲請
04 人尚未對相對人之現居地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
05 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
06 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